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Eagle Legend Asia, featuring a red square with the text "EAGLE LEGEND ASIA"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below it.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有關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高度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公佈(「證監會公佈」)。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布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160,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20.0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00%)，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5.08%。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只有39,3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2%)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600,000,000	75.00
十八名股東	160,660,000	20.08
其他股東	<u>39,340,000</u>	<u>4.92</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恒勝控股有限公司(「恒勝」)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勝由蘇聰先生透過萬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權益，並由蘇敏小姐透過傑飛有限公司持有28.5%權益以及由蘇慧小姐透過飛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8.5%權益。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蘇聰先生並為本公司之主席。

證監會公佈亦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價格開始攀升，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錄得2.37港元之收市價，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67港元高出254%。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發出公佈，指除本公司正就可能出售其建築設備業務進行討論外，本公司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14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67港元仍高出7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除上述有關一名主要股東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份收市價，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外，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並未核實有關資料，亦不便評論其準確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